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小投资集团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根据相关规定，中微小投资集团在“**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**”中补充披露了其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。

具体补充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微小投资集团更新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